

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

雖然今日骨灰龕，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，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，移風易俗，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，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，但骨灰如何善後？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。

1, “骨灰”仍是由“人體遺骸”經高溫火化，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執起、再經加工，由磨粉機研磨而成骨粉。

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？還是有機物？如果是有機物，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、繁殖微生物，甚至生出蟲蛹。需然經嚴謹、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，甚至機器、儀器會失誤。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析。我一直都迷惑、存疑。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。根據以上的理據，“骨灰”應該清晰釐定納入“人體遺骸”，受法例規管。

2. 塵歸塵，土歸土，骨灰長埋黃土。回歸大自然，入土為安，死者亦得到安息，受到應有的尊重。

3, “骨灰龕”實在有不妥善之處，人已死了，不能復生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，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，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。阻礙早登極樂世界。而非先人所願。

4, “骨灰龕”引起社會爭拗，破壞社會的和諧，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。毗鄰而居的居民視為〈厭惡性之物〉〈不祥之物〉。令人不安，引起恐慌，受滋擾的市民群起反對之聲不絕。根本上是政府城市規劃失調，卻要市民承受官員行政失當的惡果。

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放“骨灰”在家中，睹物思人，倍感悲哀，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。“骨灰龕”有百害而無一利。生人勿近，為何要扭曲人性？“骨灰”只可以擺放在墳場區，“陰宅歸陰宅、陽居還陽居”不能混雜一齊，人鬼殊途。

5 建議：人體遺骸火化後由政府火葬場直接處理“骨灰”埋在地洞內〈骨灰塚〉，一了百了。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，節省社會資源，提倡節儉之風氣。謝絕殯葬商帶回“骨灰酒店”寄存。左搬右搬，搬來搬去，死後亦不得安寧，從過顛沛流離遷徙的日子，阻礙早登極樂世界，轉世輪迴。

6,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、專家努力下。全民投入，群策群力，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模式。留芳百世，香港明天會更好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2010年9月20日